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二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二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 2020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计数据】

2019 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泾政〔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15日

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变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根据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含使用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

（一）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三）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四）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五）工程量清单与费用的调整;

（六）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者合同主体的变更;

（七）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引起的变更;

（八）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动的变更。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书面或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具体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相一致，不得签订与主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精神相违背的补充合同。不得以工程变更名义，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肢解工程或增加工程量，规避招投标。

第五条 工程项目施工中，遇暗河、暗沟、软基等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等不可预见且急需处理的情况，工程变更增加额在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变更审查会议，形成书面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建设单位应在应急处理后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程序:

（一）由提出变更方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审查，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概算及对工期影响;

（二）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对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复核情况进行洽商，并由参与洽商各方代表在洽商记录上签字并盖（公）章予以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

（四）需要变更设计的，应说明变更理由，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工程变更洽商一致后，由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内容，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

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建设单位;

（六）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变更价款的金额和实际情况，按规定的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确认;

（七）由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需书面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概算报建设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单位按本条程序办理。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审查:

（一）工程变更增加金额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定;

（二）工程变更增加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党政班子集体研究，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为同一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其中变更增加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需经分管县长审批;

（三）累计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20%以上或工程变更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报县政府审查批准。

第八条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二）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

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变更价格的，组价时应参照投标时相关计价规范，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相关费率按投标时同类工程投标费率执行。

第九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应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在招标前认真做好工程施工图纸的会审，提供全面准确的工程量清单。确需变更的，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按本办法进行工程变更的，在结算审查时不予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因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监理、勘探、设计、图审、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履职，切实把好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关。凡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除赔偿有关损失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权限和要求报批工程变更的;

（二）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未通过，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

（三）将工程变更实行化整为零，规避审批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工程变更，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

（五）应保存的工程变更资料未妥善保存的；

（六）其他违反工程变更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变更行为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因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行业监督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依法制定补充办法和操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公管局会同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负责解释。《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泾政秘〔2017〕5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泾县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0〕8号

茂林镇、琴溪镇、蔡村镇、丁家桥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泾县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月9日

泾县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农村环境保护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根据《泾县“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

2020年整治村庄共4个，分别是：茂林镇濂长村、琴溪镇新元村、蔡村镇月亮湾村和丁家桥镇小岭村。

二、建设目标

环境优美、村庄整洁、饮用水安全。

三、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安排

1.项目建设内容汇总（项目建设投资测算分表附后）

（1）茂林镇濂长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外潭自然村饮水工程取水口淤泥清理及堵漏建设20米，里长组至宁溪组河道清淤疏浚1200米，宁溪组河塘清淤修复1口，里长组、宁溪组垃圾清理清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1处。

（2）琴溪镇新元村甲河组污水处理工程1个。

（3）蔡村镇月亮湾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施村村民组排污沟清淤砌护200米，施村村民组池塘清淤3口，施村村民组村组垃圾桶购置20个及垃圾清运。

（4）丁家桥镇小岭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

户集中污水处理池建设24口，大型污水处理池建设1口，移动式垃圾箱100个。

2.实施进度

所有建设工程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建设完工。

3.预期成效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解决农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有所改善，我县农村逐步成为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生态村。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安排专门股室负责整治工作，项目所在乡镇、村（社区）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具体负责人，村级要强化实施主体责任意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依法合规，扎实推进，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宣城市中央农村节能减排

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要求，实现专款专用，对不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支出。

3.狠抓督查调度。县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督查，并要求乡镇按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加大督查力度。

4.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和完善农村环保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农民群众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促进农村环境保护的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社会化和全民化，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具体行动上。项目设施建设完成后，后期运营维护资金由项目所在村(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负担。

附：项目建设投资测算分表

附件：

项目建设投资测算分表

（1）茂林镇濂长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投资测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外潭自然村饮水工程取水口淤泥清理及堵漏建设		米	20	500	10000	
2	里长组至宁溪组河道清淤疏浚		米	1200	80	86000	
3	宁溪组河塘清淤修复		口	1	8000	8000	
4	里长组、宁溪组垃圾清理清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58000	
合计						162000	

（2）琴溪镇新元村甲河组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测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甲河组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					200000	
合计						200000	

（3）蔡村镇月亮湾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投资测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施村村民组排污沟清淤砌护		米	200	400	80000	
2	施村村民组池塘清淤		口	3	20000	70000	
3	施村村民组村组垃圾清运，购置垃圾桶		个		10000	10000	垃圾桶 20 个
合计						160000	

（4）丁家桥镇小岭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投资测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户集中污水处理池建设		口	24	5000	120000	解决 3-5 户污水处理
2	大型污水处理池建设		口	1	20000	20000	解决至少 20 户污水集中处理
3	移动式垃圾箱	容积：240L	组	100	188	18800	
合计						158800	

2019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初步核算，2019年，我县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5%。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

2019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9亿元，增长2.2%；实现现价增加值19.5亿元，增长2.9%。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0.7亿元，增长12%。

（二）工业生产稳中加快

2019年，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高于上月1.9个百分点，处全市第6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9.9%，处全市末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4.9%，处全市末位。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

2019年，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5.3%，处全市第6位。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9.5%，处全市第4位。全县累计商品房销售面积15.1万平方米，下降64%，处全市末位。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额比重74.5%，较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四）消费品市场总体平稳

2019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9亿元，增长10.5%，处全市第4位。其中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7.8 亿元，增长 4.5%，处全市第 6 位。

（五）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19 年，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22.5 亿元，增长 3.7%，处全市第 4 位。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5.3 亿元，增长 4.6%。